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倩伶
　　楊惠琇
　　游謙
　　蘇春發
　　蘇亭宇
　　黃玉華
　　楊逸精
　　林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珊律師
　　聶瑞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鄉野旅行社間減少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7萬5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1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